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9.40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关联董事戴岚女士、赵芸女士、张锐豪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